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6—171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完成 3100 万股股权

司法划转程序暨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称“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诉讼一案，由于东吴证券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质押的 3100 万股股权享有顺位在先的担保物权，可向法院要求对该股权进行处置，其已依据该案生效判决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案现已进入执行阶段。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6】苏 05 执 317 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3100 万股（证券代码：000007，证券简称：全新好）。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钧资产”）于 2016 年 10 月 5 日参与广州博融持有全新好股票 3100 万股的网络司法拍卖竞买，并以 8.31 亿元最高成交价竞得该拍卖标的。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收到泓钧资产送达的《付款凭证》。泓钧资产已通过其公司账户向法院指定收款账户支付上述拍卖价格余款 681,000,000 元，完成本次拍卖的全部款项支付工作。（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 月 6 日、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5】第 555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 10 号问询函回复的公告》，2016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讼案件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16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

收到《执行裁定书》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关于司法拍卖竞拍结果的告知函>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2016年10月18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司法拍卖付款凭证暨诉讼案件进展公告》）。

公司于2016年10月24日收到泓钧资产送达的《关于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3100万股股权完成司法划转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告知函》称：“泓钧资产已配合法院完成广州博融持有公司3100万股股权的司法划转程序，相关股权已正式登记至泓钧资产名下。后续泓钧资产将聘请专业财务顾问出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权益变动后，泓钧资产将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4,196,5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同时泓钧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拥有公司31.79%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

二、其他提示事项

1、广州博融所持上述公司股份已经完成股权司法划转，相关股权已正式登记至泓钧资产名下，公司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届时公司将督促泓钧资产出具权益变动报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本次因司法划转导致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条件的情形，根据该条款的相关规定，前海全新好及一致行动人拟采取如下措施：自广州博融持有的全新好3,100万股股票被司法划转至泓钧资产名下之日起30日内，将所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30%或者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详见公司于10月2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交所公司部【2016】第171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0月24日